

## 新竹市績優運動員出國補助要點

90.2.8 九十府教體字第○九二四四號函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績優運動員出國比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補助：
  - （一）代表中華民國者：設籍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，並持有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全國各運動單項協會證明者。
  - （二）代表本市者：曾獲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各級學校運動會前三名者。
- 三、補助金額如下：
  - （一）前往亞洲地區：
    - 1.代表中華民國者：新台幣一萬元。
    - 2.代表本市者：第一名新台幣一萬元、第二名新台幣七仟元、第三名新台幣五仟元。
  - （二）前往歐美地區：
    - 1.代表中華民國者：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    - 2.代表本市者：第一名新台幣二萬元、第二名新台幣一萬五仟元、第三名新台幣一萬元。
- 四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